（上接B122版）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支持和协助。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其依法行使职权，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沟通、联络、传递资料，直接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 支持和协助的事项包括： （一）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二）为独立董事提供本公司发布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报刊或提供相应的电子资料； （三）配合独立董事进行与履职相关的调查； （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时，为其提供会议场所等便利； （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组织中介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六）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配合对独立董事工作笔录中涉及到的与独立董事履职有关的重大事项签字确认； （七）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需上市公司提供的其他与履职相关的便利和配合； （八）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必要费用。 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管理层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并将遭遇阻碍的事实、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笔录，且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6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删除原第二十八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7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附件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修正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保证每六个月至少到公司进行一次现场工作，每年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十天。	第二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2	第三条 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现场调研，以及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的现场调研。公司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予以配合。	第三条 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调研，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实地调研等。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附件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正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条款，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附件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正案

根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条款，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十六条 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三）与上年同期或者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业绩相比，出现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以下比较基数较小的上市公司出现上述第（二）项情形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0.05元；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0.03元； （三）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0.04元。	第三十六条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12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出现上述第（三）项情形的，应披露业绩预告，但属于下列比较基数较小情形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披露业绩预告：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 （二）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4元； （三）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 （四）上一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2元。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附件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2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前述规定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九）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3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如实、完整、及时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如实、完整、及时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4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第二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福建省证监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一）公司在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四）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在首次报送相关事项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第二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福建省证监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一）公司被收购；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在第二十五条后新增加第二十六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是根据当前外部环境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479,208.22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37%，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类型	本期拟计提金额（元）
坏账准备	1,757,768.81
存货跌价准备	31,721,439.41
合计	33,479,208.2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3,479,208.22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28,457,326.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28,457,326.9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757,768.81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9%。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对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各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价值评估，包括识别和评估可正常销售的存货和不可正常销售的存货。公司根据指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可正常销售的存货，采用按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不可正常销售的存货，采用个别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721,439.41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88%，其中：按个别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721,439.41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	7,090,369.22	–	7,090,369.22
自制半成品	–	14,454,774.25	–	14,454,774.25
在产品	–	10,176,295.94	–	10,176,295.94
合计	–	31,721,439.41	–	31,721,439.41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与关联方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晋江）公司”）签订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研究院（晋江）公司采购皮革精细化工原料，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35万元。

2、关联关系

因吴华春先生担任研究院（晋江）公司的副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之姐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研究院（晋江）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关联方研究院（晋江）公司采购皮革精细化工原料。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已发生金额
兴业科技及瑞森皮革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研究院（晋江）公司	采购皮革精细化工原料	市场价格	235万元	0.0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综合区文华路150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075045641Q

法定代表人：王文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研究院（晋江）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029.9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78.43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951.51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2,215.7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29.35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研究院（晋江）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032.1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01.86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2,030.28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962.6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8.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吴华春先生担任研究院（晋江）公司的副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之姐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研究院（晋江）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研究院（晋江）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将向研究院（晋江）公司采购皮革精细化工原料，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因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担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邮储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晋江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建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之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以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时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

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之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邮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邮储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建行晋江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建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上述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75万港币，公司与蔡建设先生的各类综合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0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25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wml@xingyeleather.com

2、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4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1: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计投票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_ ________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结，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10,162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5,978,294.6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007,211.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其中：新增股本61,510,162.00元，资本公积648,460,92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8,098.56	6,222.73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注】	21,952.99	661.8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40.88	1,440.88
合计		71,492.43	28,325.48

注1：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4）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重启原先暂缓的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的建设，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原预算投入21,952.99万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21,457.67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495.32万元。

注2：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

二、本次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第二工业区，预计完成日期2020年12月31日。截止2020年7月31日，“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22.73万元，投资进度22.15%。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原因

近年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下游天然皮革商品的出口受到影响，今年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全球爆发，整体消费端的需求下降。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需求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考虑，经过反复论证，决定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3、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结余募集资金23,584.2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清零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三、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是根据当前外部环境做出的决定，本次“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现有业务，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终止剩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是根据当前外部环境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是基于当前外部环境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业科技本次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兴业科技终止“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期的公告》的规定，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1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17）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含）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9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上海证券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上海证券网站：www.962518.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25日起在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005658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1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 年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0-081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